

——内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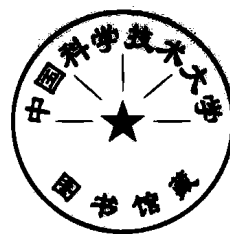
# 图书情报工作

## 学习和参考资料选辑

《图书情报工作》编辑部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 1981.12.



**图书情报工作学习和参考资料选辑**

**编辑者** 《图书情报工作》编辑部  
**出版者**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出版组  
(北京王府井大街27号)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印刷厂  
**出版日期**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内部发行)

工本费 0.90元

# 图书情报工作学习和参考资料选辑

## 目 次

|                                                         |        |
|---------------------------------------------------------|--------|
| 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通字42号) .....                                | ( 1 )  |
| 图书情报工作汇报提纲 (1980年5月26日中央书记处第23次会议<br>通过) .....          | ( 2 )  |
| 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 (试行草案) (1978年11月13日) .....               | ( 6 )  |
| 国务院批转《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br>(1981年1月30日) .....    | ( 10 ) |
|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                              | ( 10 ) |
| 国务院批转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0年11月13日) .....                | ( 13 ) |
| 附: 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                                   | ( 13 ) |
| 国务院批转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0年11月13日) .....              | ( 15 ) |
| 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                                    | ( 15 ) |
|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确定和晋升科学技术情报干部技术职称的意见》<br>(1980年10月17日) ..... | ( 17 ) |
| 关于科技情报研究人员职称考核评定标准 (试行) .....                           | ( 18 ) |
| 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 (1981年5月18日中国科学院第四次<br>学部委员会大会通过) .....       | ( 19 ) |
| 关于加强我院图书情报资料工作的通知 (1977年12月7日) .....                    | ( 22 ) |
| 中国科学院发送《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会议纪要》<br>(1979年4月4日) .....           | ( 23 ) |
| 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会议纪要 .....                                   | ( 23 ) |
| 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暂行条例 (试行草案) .....                            | ( 26 ) |
| 中国科学院发送《中国科学院出版图书情报委员会组织简则》等文件的通知<br>(1980年8月26日) ..... | ( 30 ) |
| 中国科学院出版图书情报委员会组织简则 .....                                | ( 30 ) |
| 中国科学院出版图书情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                             | ( 31 ) |
| 附: 中国科学院出版图书情报委员会名单 .....                               | ( 34 ) |
| 中国科学院转发《中国科学院期刊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br>(1981年5月5日) .....       | ( 35 ) |
| 中国科学院期刊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 .....                                  | ( 35 ) |
|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审稿暂行条例 .....                              | ( 38 ) |

|                                         |         |
|-----------------------------------------|---------|
| 中国科学院第二次图书馆情报学科学讨论会纪要·····              | ( 41 )  |
| 加强科技情报工作,为四化多做贡献                        |         |
| ——在第五次全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
| (1980年7月15日)·····江明                     | ( 44 )  |
| 在第五次全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会议上国家科委副主任江明同志            |         |
| 的总结发言·····                              | ( 53 )  |
| 天津市科研单位科学技术情报工作规范(试行草案)(1981年)·····     | ( 58 )  |
| 天津市工厂企业科学技术情报工作规范(试行草案)(1981年)·····     | ( 61 )  |
|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院校图书馆工作条例》的通知             |         |
| (1981年10月15日)·····                      | ( 6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                 | ( 64 )  |
| 关于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委员会组织、职责·····                | ( 6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             |         |
| 两个文件的通知(1981年10月19日)·····               | ( 69 )  |
|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努力办好高等学校图书馆                   |         |
| ——教育部副部长周林·····                         | ( 69 )  |
| 在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81年9月25日)·····周林 | ( 77 )  |
| 国务院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的批复·····                | ( 83 )  |
| 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发布                |         |
|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的通知(1980年12月27日)·····       | ( 83 )  |
|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 ( 84 )  |
| 国务院批转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 ( 87 )  |
| 关于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 ( 88 )  |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会员国中发展文献、图书馆与档案工作的三十年·····     | ( 91 )  |
| 国际图书馆资源共享计划的由来和发展·····                  | ( 98 )  |
| 从“图书馆和情报工作白宫会议”看美国图书情报事业的地位与发展·····     | ( 110 ) |
| 中国图书馆事业1980年大事记·····                    | ( 112 ) |
| 国内图书馆学、情报学刊物简介·····                     | ( 119 ) |
| 编后记                                     |         |

# 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通字42号

现将中央书记处第二十三次会议（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有关北京图书馆的决定事项通知如下：

“（二）听取了刘季平同志关于图书馆问题的汇报，通过了《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决定在文化部设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管理全国图书馆事业。书记处认为，将来还可以考虑把北京图书馆搞成一个中心，建设全国性的图书网，把图书馆办成一个社会事业，不一定设行政管理机构。关于新建北京图书馆问题，会议决定，按原来周总理批准的方案，列入国家计划，由北京市负责筹建，请万里同志抓这件事。”

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一九八〇年六月一日

# 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

(1980年5月26日中央书记处第23次会议通过)

## 一、基本情况

我国的图书馆，分属科学、教育、文化、工矿企业等许多部门管理。目前，国家文物局（省以下属各级文化局、文物局）只负责对公共图书馆的管理。据1979年底的统计，全国共有：

|          |        |    |          |         |
|----------|--------|----|----------|---------|
| 国家图书馆    | 1个     | 藏书 | 1,020万册  | 847人    |
| 省级图书馆    | 30个    | 藏书 | 5,600万册  | 3,574人  |
| 地、市、县图书馆 | 1,620个 | 藏书 | 12,000万册 | 13,118人 |
| 总计：图书馆   | 1,651个 | 藏书 | 18,360万册 | 17,539人 |

三十年来，图书馆事业经历了曲折的道路，虽然几经起伏，但总的来说，在旧中国遗留下55个公共图书馆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发展。各级图书馆不论在为科学研究和生产提供资料方面，还是在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文化知识方面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解放后的最初几年，图书馆界主要做了两件事：一是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图书馆的改造；二是大力宣传和普及新文化，在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1956年，中央准备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的时候，对图书馆颇为重视。周总理在知识分子工作会议上，要求加强和改进图书馆工作，把图书馆看作是发展科学研究的前提条件，要求图书馆积极为科学研究和生产建设及时提供书刊资料，在向科学进军中做到“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在第一次全国图书馆工作会议上，明确了图书馆既是宣传机构，又是学术研究机构，提出了省、市级以上大型图书馆的工作重点是为人民服务服务的方针。之后，国务院又正式颁布了《全国图书协调方案》，在国家科委下设立图书组，建立了北京、上海两个全国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九个地区性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把分散在各系统的主要的图书馆，以协作和协调的方式组织起来，分工采集国外资料，共同编制联合目录，开展馆际图书互借，从而加强了图书馆为科学研究服务的能力和作用。这一时期的图书馆，不论在事业规模上还是在工作水平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后来，虽经“左”的偏向的干扰和三年困难的影响，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也受到一些阻滞，但总的来说，还是健康的。

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图书馆事业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和摧残。许多图书馆被长期关闭以至撤销，使县以上公共图书馆减少了三分之一，大量图书被当作“封、资、修”的黑货而遭封存以至焚毁（仅江西一省被毁图书就达100万册），造成社会上的严重“书荒”，图书馆的专业人员被长期批判或“下放”。至于图书馆内部工作秩序被破坏，外文书刊采购被中断所造成的恶果也十分严重。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工作重心转移以来，图书馆事业又有了新的转机。随着生产建设、科学研究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对图书资料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加强图书馆工作的呼声越来越高。中央对此也很重视。华国锋同志在两次“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图书馆事业都有要求，指出：“要发展各种类型的图书馆，组成为科学研究和广大群众服务的图书馆网”。即便是在三年调整时期，图书馆也要“适应形势的需要和根据国家财力和物力的可能，统筹安排，有一个新的发展”。在中央的关怀下，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数，不仅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而且有了新的发展；国务院以国发1978（81）号文件，批发了国家文物局《关于图书开放问题的请示报告》，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文化专制主义，解放了被他们长期禁锢的图书；为了广、快、精、准地为科学研究提供资料，各图书馆都不同程度地改进书刊资料（特别是外文科技资料）的入藏，扩大了同国外的书刊交换；为整顿和加强图书馆工作，颁发了《省、市、自治区图书馆暂行工作条例》，使工作开始走向正轨；被迫中断了十几年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联合目录工作等，正在逐步恢复，《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录》正在积极编制；图书馆专业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也有所发展。

回顾三十年来图书馆事业的历程，我们深深体会到，凡是经济建设发展的时候，图书馆事业就受重视，就发展，就能充分发挥作用；凡是经济建设受到干扰的时候，图书馆事业就受破坏，就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今后，只要坚决执行三中全会以来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专心致志搞建设，图书馆事业在新长征的道路上，就一定能够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

##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业规模亟需发展

我国公共图书馆，不论在数量或质量上，都与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极不适应，对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来说，一千多个图书馆实在太少。目前省级图书馆还未建齐（西藏尚未建馆，河北这样的大省，省图书馆至今还只是个筹备处），全国还有近半数的县没有图书馆。除北京、上海、天津、武汉、重庆外，儿童图书馆在我国基本上还是空白，给少年儿童的课外阅读和自学造成很大困难。至于八亿农村人口的看书学习，至今还是个未能很好解决的大问题。现在农村的知识青年日渐增多，看书学习要求迫切，农村图书室没有县图书馆的图书下去流通，单靠他们自己购买图书是不能持久和巩固的，需要国家支持。

### （二）图书馆的物质条件困难

首先是经费严重不足。去年是国家用于图书馆事业的经费最多的一年，也才五十万元。多数县级图书馆全年经费不足一万元，有的才5—6千元，除去工资、房、水、电和办公用费，用来买书的钱就所剩无几了。省级图书馆的经费也很少，许多新出版和进口书刊应该购买而无钱买，有的还拖欠书店的书款，长期不能偿还。原因是图书馆经费没有随着国内外出版物的增长和涨价而相应地增加，致使许多图书馆的年购书数量还少于三年困难时期。

其次是空间十分紧张。三十年来图书馆基本建设始终排不上队，欠账太多。本来拨给图书馆有限的基建经费也常被挪作它用。北京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也因工期不明确、投资不足等原因，迁建工作进展十分缓慢。目前各级图书馆的空间普遍紧张，馆舍破烂不堪，不少已成“危房”，而无钱加固和维修。由于书库和阅览室面积太小，现在全国图书馆中就有3,000万册书刊不能整理上架，长期打捆堆放，使许多有用的资料变成“死书”，以至虫蚀、鼠咬、霉烂。读者排队等座位的现象日渐增多，意见很大。

还有，复印设备是图书馆的重要服务手段，但目前许多大中型图书馆都缺少这些设备，严重影响了古籍善本、稀有书报资料原件的长期保存和现代科学技术书刊资料的周转。至于书架、阅览桌椅、目录柜、图书卡片等，或是由于图书馆经费不足，或是由于无人组织生产，也常常发生困难。

### (三) 图书馆之间缺乏必要的协作和协调

图书资料，是一种国家资源，必须统筹安排，把它们组织起来，才能合理使用。可是我国图书馆事业长期是处于分散领导、各自为政的状态。这种状况如不改变，不仅图书馆本身的现代化无法进行，而且不可能达到“资源共享”的目的。1957年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图书协调方案》中规定建立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是发展图书馆间的合作，大力挖掘图书馆界的潜力，充分发挥书刊资料的作用，加强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好办法。后来被林彪、“四人帮”所破坏，至今尚未完全恢复。现在，不仅图书馆和科技情报部门自成体系，各搞一套，而且科研、教育和文化各个系统的图书馆之间也缺乏协调，造成在外文书刊采购等项工作上，一方面重复浪费，互相抵消力量，经济上造成损失，一方面又出现许多空白，无法形成一个有机的体系。

### (四) 专业干部缺乏

图书馆工作以图书为对象，学术性、专业性很强，干部要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目前图书馆干部的平均文化程度和业务水平比过去降低了很多，大约有百分之六十的人员是文化大革命中进馆的新手，其中有不少是各种艺术学校或团体淘汰出来的小青年，文化水平很低，一时难以胜任工作。有些主管部门由于对图书馆的性质、特点和作用缺乏正确认识，往往把图书馆当作安置老弱病残的地方，使老弱病残过于集中，有些图书馆不能坚持经常上班的约占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一，图书馆向有“养老院”、“休养院”之称。

图书馆专业人员的生活待遇比文教系统其它部门的专业人员低，他们既没有奖金，又没有津贴，调资面又低于学校和科研机构，因而使有些专业人员不安心工作，意见很大，有的甚至要求调离。

### (五) 有些主管部门不重视图书馆工作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以外，有些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对图书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重视图书馆工作，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有些负责同志认为图书馆既不直接出粮食，又不直接出石油，“可有可无”，经费可多可少。甚至有个别地方把建图书馆当作盖“楼、堂、馆、所”来“批”。每当各项事业大上的时候，图书馆总是排在最后，但当“下马”风一来，图书馆却首当其冲，首先被砍掉。

图书馆管理体制不尽合理，也反映了我们认识上的差距。解放初期，我们是把图书馆和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一起接收的，之后，就统归文化部文物局管理。其实，图书馆除了少量的古籍善本书属文物外，它的任务和工作内容主要是为发展现代科学文化技术服务的，同文物工作关系很少。后来几经变迁，也只把图书馆同文化馆一样作为群众文化工作看待，无形中忽略了对图书馆为生产建设和科学研究服务工作的领导。三十年的实践证明，领导、管理体制不适当，是影响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 三、对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

#### （一）发展图书馆事业

公共图书馆是图书馆网的骨干力量，各地文化行政部门都要把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并建议从中央到各省（市、区）有关计划财政部门，将图书馆事业列入计划预算项目，给予积极的支持。同时，将图书馆的分布设置列入城市建设规划内。目前尚无省级图书馆的西藏自治区要立即着手筹建，正在筹建的河北省馆要加快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建成。对市、县和城市的区馆也要作出规划，有计划地发展。争取在1985年前将全国的省、市、县（区）图书馆基本建齐。1985年以后根据国家经济的可能和小型分散、方便群众的原则，县、区行政主管部门还应有计划地与有关部门配合，逐步在公社、街道设立分馆。

中等以上的城市和大城市的区都要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县、区、市图书馆要设立少年儿童阅览室。

#### （二）改善图书馆的条件

图书馆投资也是一种人才投资，应同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相适应。目前每年五千万经费的基数实在太低，与其它有关事业的经费不成比例。根据目前的实际需要，我们框算了一下，每年图书馆的事业费若有1亿元，基建费若有3,000万元，日子才能比较好过一些。目前国家经济虽有困难，但为图书馆增加几千万元的投资是必要的、合算的。北京图书馆作为国家藏书中心，应从每年分配的采购外文图书的经费中，直拨一定比例（如50%）的外汇掌握，以便更好按照需要，并可享受国际图书贸易中的优惠待遇，直接选购外文书刊。

各地图书馆的基建、房屋维修经费，从现在起，应逐年有所安排。

建议在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下，建立图书馆专业用品公司，统一组织图书馆用品的生产和供应。

#### （三）加速北京图书馆新馆建设

北图新馆建设工程，应在八一年底完成拆迁、破土动工，八五年交付使用；原计划投资七千八百万元，由于建筑材料涨价，提高抗震要求以及原框算中有漏列项目等因素，已感不足，需将投资增为一亿二千六百三十三万元（包括引进设备的外汇合人民币二千万元）。建议将此工程列为首都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除请国家建委、计委继续关怀支持外，并请中央交由北京市具体负责，由一位领导同志挂帅，统筹安排拆迁、施工、市政配套工程等有关工作。

#### (四) 发展图书馆教育和科研事业, 加速图书馆专业人员的培养

建议教育部同图书馆事业主管部门密切合作, 共同办好现有高等学校的图书馆专业和情报专业。有条件的省、市, 亦应设立图书馆中等专业学校, 为省级以下图书馆培养合格人才。根据现在和今后的情况来看, 对图书馆现有工作人员进行业余培训或短期训练, 则是最主要的一种形式。建议组织图书馆业务工作人员和图书馆专业教师的交流。创造条件, 同国外图书馆开展交换馆员一类的人材交流活动。

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合理解决图书馆工作人员的业务职称和生活待遇问题, 以利专业队伍的稳定和积极性的发挥。

#### (五) 加强和改善对图书馆事业的领导

建议首先解决管理体制问题。图书馆的职能是多方面的, 与科研、教育、文化部门都有关系, 划归哪一个部门领导都有局限性。同时, 图书馆作为一项国家事业, 也需要进行全国统一规划。所以, 我们认为在国务院下设国家图书馆事业管理局最为理想, 如目前条件尚不具备, 亦可暂时在文化部设图书馆事业管理局, 除直接管理公共图书馆外, 还应担负起组织各系统图书馆工作之间的协调, 统筹图书馆教育、科学研究和有关国际活动等方面的任务。建议根据《全国图书协调方案》和《1963—1972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精神, 尽快恢复国家科委领导下的图书组, 以便加强各系统图书馆间的协作, 促进全国图书馆网络化、现代化的实现。

## 《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 (试 行 草 案)

(1978年11月13日)

### 一、总 则

第一条 省、市、自治区图书馆(以下简称省馆)是国家举办的综合性的公共图书馆, 是无产阶级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各省、市、自治区的藏书、目录和图书馆间的书刊互借及业务研究、交流的中心。

省馆应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 外为中用”的方针, 通过书刊资料的流通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服务。为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 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第二条 省馆应同时担负为科学研究和为广大群众服务的任务, 但以科学研究服务为重点。省馆在服务对象上应与市、县图书馆和其它系统图书馆有所分工, 其主要服务对象是省、市、自治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和科研、生产部门和文化教育部门, 也要积极、主动地为一般群众和青年学生服务。

第三条 省馆具体工作任务主要是：

1. 根据本地区政治、经济、科学和文化教育事业的需要，积极采集各种书刊资料，以科学的方法进行加工、组织和管理。
2. 积极开展书刊流通，加强阅读辅导，满足读者的阅读需要。
3. 根据本地区的中心工作及科学研究和生产的需要，举办书刊展览、编制书目索引，解答读者咨询问题。
4. 在省、市、自治区科学、教育、文化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各系统图书馆间的协调和协作；组织推动图书馆学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对市、县图书馆进行业务辅导。

## 二、书刊的补充、整理流通和保管

第四条 书刊资料是图书馆工作的基础。各馆应根据本地区的客观需要和馆藏基础确定采选方针，有计划地补充书刊，逐步形成具有一定地方特色的藏书体系。

中文书刊：中央一级出版社和本省、市、自治区出版社的出版物以及有关本地区的地方文献资料应尽全搜集，其它地区的出版物及古旧书刊，可有选择地采购入藏。

外文书刊：应以基础科学、边缘科学、参考工具书、综合性书刊和本地区确有需要的专业书刊为主。订购外文原版书刊要与本地区其它系统图书馆进行分工协调。

要注意藏书的完整性，对重要的报刊、丛书、多卷书和其它连续性出版物要力求配齐。

采选人员要加强调查研究，要对读者需要、出版动态和馆藏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省馆可组织选书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除本馆有关部门代表外，可吸收图书出版发行部门和重点用书单位的专家参加。

第五条 新到书刊应及时登记、分编、上架，不得积压。原积压书刊，应积极创造条件，限期整理完毕，投入流通。

省图书编目方法要规格化。分类法、标题表、著录条例应逐步趋向统一。国家提倡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现行集中编目用《著录条例》和正在编制的标题表。

第六条 健全目录制度。省馆目录应分设读者目录和公务目录两种。读者目录应设置分类、著者、书名等目录，条件成熟时，还应设置主题目录。要积极创造条件，把若干年前的旧藏编成书本式目录。目录组织和管理应有专人负责，经常进行检查，保持书、目相符。

第七条 省馆一般应设置下列各种书库：1. 基本书库；2. 辅助书库；3. 特藏书库（如善本、内部资料等）；4. 保存本书库。

第八条 书刊流通工作分阅览、外借和馆际借阅等三种方式。省馆应根据需要和条件分设各种阅览室。对科研读者应尽量实行分科开架阅览，有条件的还应设研究室。

外借应分个人、集体和邮寄借书三种。

要运用各种形式宣传推荐好书，指导读者阅读。

省馆除根据中央国家出版局通知，对某些书刊停止公开借阅外，一律不得另立标准，任意封存，停阅图书；不得对书刊作涂、改、剪、贴、撕等技术处理。

开放时间要适应读者需要，每周不得少于四十八小时，不要随意闭馆和缩短开放时

间。如需要闭馆或变更开放时间时，要报请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并事前通告读者。

**第九条** 图书馆藏书是国家财产，必须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图书防尘、防潮、防火、防盗、防虫和修补工作。凡书刊出库（包括馆内工作人员用书）一律要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要教育读者爱护图书，与破坏借阅制度和任意毁坏图书的不良现象作斗争。

对善本、孤本、工具书及不宜借出馆外的其它图书，一般只限馆内阅览，有些只提供复制件。善本书外借须经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

### **三、参考咨询工作**

**第十条** 参考咨询工作是省图书馆为科学研究服务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主要任务是：1. 根据读者研究的需要，编制各种书目索引，系统地提供有关课题的书刊资料；2. 解答读者有关图书资料的各种知识性咨询。

参考咨询工作人员必须努力做到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积极主动的工作精神，要善于使用各种工具书并熟悉馆藏。省馆各专科阅览室工作人员，要努力做到具有一定的有关专业知识。在做好书刊管理工作的同时，也要能解答读者的一般性咨询。

### **四、馆际协作和业务研究辅导工作**

**第十一条** 省馆是本地区各系统图书馆间协调和协作的中心，应在省、市、自治区科学、教育、文化等部门的领导下，在图书馆之间开展书刊采购协调、馆间借阅、编制地方联合目录以及组织业务交流、培养干部等方面的工作，以发挥本地区图书馆网的作用。

省馆一般应担负地区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图书馆学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省馆负有对本地区公共图书馆的业务辅导任务，其对象主要是市、县图书馆，并通过它们帮助基层图书馆（室）的巩固和发展。要认真调查研究，掌握本地区图书馆工作的动态，不断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研究解决办法。

### **五、业务组织机构与人员编制**

**第十三条** 省馆一般可设下列业务机构：

1. 业务办公室或业务秘书。其任务是：①协助馆长处理全馆日常业务工作；②全馆业务统计；③管理全馆性业务档案。

2. 采编部。其任务是：①书刊资料的采购、征集、验收、登录及注销；②书刊的分类、编目；③目录组织；④书刊采购协调和馆际交换；⑤编制新书通知。

3. 阅览部。其任务是：①登记读者，发放借阅证件；②办理馆藏书刊的外借和馆内阅览；③管理并指导读者使用目录；④宣传推荐图书，指导读者阅读；⑤帮助读者复印资料。

4. 书目参考部（或科研服务部）。其任务是：①编制各种专题书目索引；②指导读

者使用书目、索引、文摘及其它各种工具书；③解答读者咨询。

5. 图书保管部。其任务是：①管理基本书库和保存本书库；②办理基本图书的出库和归架；③保养及修补、装订书刊。

6. 特藏部。其任务是：负责珍善本图书和其它特藏资料的管理和流通。

7. 研究辅导部。其任务是：①总结、交流本地区图书馆的工作经验，并进行业务辅导；②办理本地区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和图书馆学会的日常性工作；③组织本地区图书馆学和图书馆业务的研究；④收集、整理并保管有关图书馆业务和图书馆学、目录学专业书刊资料。

第十四条 省馆一般应按每一万至一万三千册图书一人来定编，行政人员不得超过总编制额的17%。

## 六、工作人员的职责和职称

第十五条 省馆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图书馆的方针任务，做好图书资料工作。省馆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同时努力钻研业务，学习外语和专业知识，走又红又专的道路。

省馆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馆长分工负责制。馆长要深入实际，学习业务，成为内行；部、组级干部不要脱产。

第十六条 馆员的工作要力求稳定，不要随意调动，不要随意抽调他们做与图书馆业务无关的工作，以利熟悉业务。切实保障业务人员的业务工作时间，不少于六分之五。

第十七条 省馆可设实习馆员、助理馆员、馆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等职称，每年考核一次。对工作成绩卓著有特殊贡献者可破格晋升提拔。

第十八条 省馆应根据本条例精神，制订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部门和个人的岗位责任制，经群众讨论、上级批准后，付诸实施。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文件

(78) 文物字第 211 号

# 国务院批转《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国家档案局、国家人事局制订的《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现在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日

##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 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为了更好地培养和合理使用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做好考核晋升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提高图书、档案、资料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定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第二条 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的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做好本职工作，为四个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三条 确定或晋升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应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专业工作的资历。

第四条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担任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初步掌握图书、档案、资料某项业务的基础知识、工作方法和技能，较好地完成所担任的任务，确定为管理员。

第五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以及管理员，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助理馆员：

（1）具有本专业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能够掌握图书、档案、资料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对馆藏有初步了解，能够使用馆藏目录、联合目录和有关工具书查找书刊、档案、资料等；

（3）初步掌握一门外语或古汉语。

第六条 助理馆员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馆员：

（1）比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或档案学或其他某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悉掌握有关业务，对馆藏比较了解，能够辅导读者进行文献检索或编制有一定水平的索引、专题资料，工作中有一定成绩；

（3）掌握一门外语或古汉语。

第七条 馆员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副研究馆员：

（1）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或档案学或其他某门学科有较深的研究，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报告或论著；

（2）具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馆藏，能够指导读者检索、研究或编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索引、专题资料，能够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成绩显著；

（3）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八条 副研究员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研究馆员：

（1）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或档案学或其他某门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水平的论著；

（2）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指导专业人员学习的研究，主编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书目、索引、工具书或文献汇编，能够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工作成绩卓著；

（3）熟练掌握一门以上的外语。

第九条 确定或晋升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必须经过考核。考核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工作中有特殊贡献或成绩特别优异者，可随时考核，破格晋升。

对各级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考核，应当严格掌握考核条件。对其中具有同等学力的，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

第十条 确定或晋升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确定或晋升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须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填写业务简历表，提交业务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后，由主管机关授予业务职称。

研究馆员和副研究馆员，由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馆

员，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助理馆员和管理员，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对取得馆员以上业务职称的干部，须发证书。

第十二条 确定或晋升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干部或采取非法手段骗取业务职称的，应当区别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各部门专门从事图书、档案、资料工作的现职专业干部。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 国务院批转编辑干部业务职称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人事局制订的《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 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编辑干部的培养、考核和合理使用，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编辑干部队伍，充分发挥编辑干部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促进社会主义科学、文化和新闻出版事业的繁荣，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编辑干部的业务职称定为：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第二条 确定和晋升业务职称的编辑干部，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工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三条 确定和晋升编辑干部的业务职称，应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专业、编辑工作的资历。

第四条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为助理编辑：

- (一) 具有本专业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二) 初步掌握编辑业务（如联系作者，组织、整理、撰写稿件等），有一定文字水平，能够对稿件进行初步处理；
- (三) 初步掌握一门外语。

第五条 助理编辑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编辑：